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洲際酒店B3樓樂韻廳II召開，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黎瑞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許濤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於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不時採納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外，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受除外情況或董事可能視為所需或適用於零碎股份權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其他安排之限制）。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規限而進行；

- (B) 將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回購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授權續期（不論有無附帶條件）；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作為特別事項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有關事項及訂立所有為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被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並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人士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之規定而作出；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並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須予發行之股份；
 - iv. 於適當時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於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以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必要時酌情同意該等由與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之機構所可能要求或規定作出之條款、修訂及變更。」

承董事會命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瑞剛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大會通告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件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件將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倘屬於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7. 說明文件載有所需資料，讓股東就第5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二。
10.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11.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七時三十分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致股東的重要通知

大會預防措施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冠狀病毒在香港擴散情況仍在發展中，而在大會時的情況更是難以預測。

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及舉行大會。歡迎股東出席大會。然而，謹此提醒股東，如果冠狀病毒在大會或前後期間持續影響香港，則股東須自行評估是否應親自出席大會，因為這可能會面臨健康風險。

本公司謹此強調出席人士的健康與安全是我們的首要關注。鑑於冠狀病毒 COVID-19 引起的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實行若干預防措施保護出席人士，預防被感染風險：

- (i) 每名出席人士或其受委代表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
- (ii) 每名出席人士或其受委代表須於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前提交一份填妥的健康申報表；
- (iii) 每名出席人士或其受委代表須在佩戴外科手術口罩後方可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及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全程佩戴；
- (iv) 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之座位安排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及
- (v) 任何出席人士如違反任何上述預防措施或正在接受香港政府規定之隔離檢疫，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倘若任何人士希望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拒絕遵守本公司的預防措施及／或被發現出現常見的冠狀病毒症狀（例如發燒、咳嗽或其他呼吸道症狀或其他不適症狀），本公司保留拒絕有關人士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的權利。

作為額外的預防措施，為避免出席人士之間的密切接觸，座位安排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以及於必要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使用配備電信設施的多功能會議室。此外，**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贈送禮品。**

鑑於上述預防措施，建議擬親自參加大會的股東提前於大會預定時間抵達會場，以確保彼等預留充足的時間完成登記程序。

除親自出席大會外，本公司強烈鼓勵及建議股東及彼等的代表委任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代其投票。

如果冠狀病毒情況惡化並需要變更大會日期和地點，股東將獲告知更改後的安排，而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shawbrotherspictures.com)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刊發公告。建議股東於出席大會前，請瀏覽有關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發之大會最新安排(如有)的本公司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先生

執行董事

樂易玲小姐

非執行董事

許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先生

潘國興先生

司徒惠玲小姐